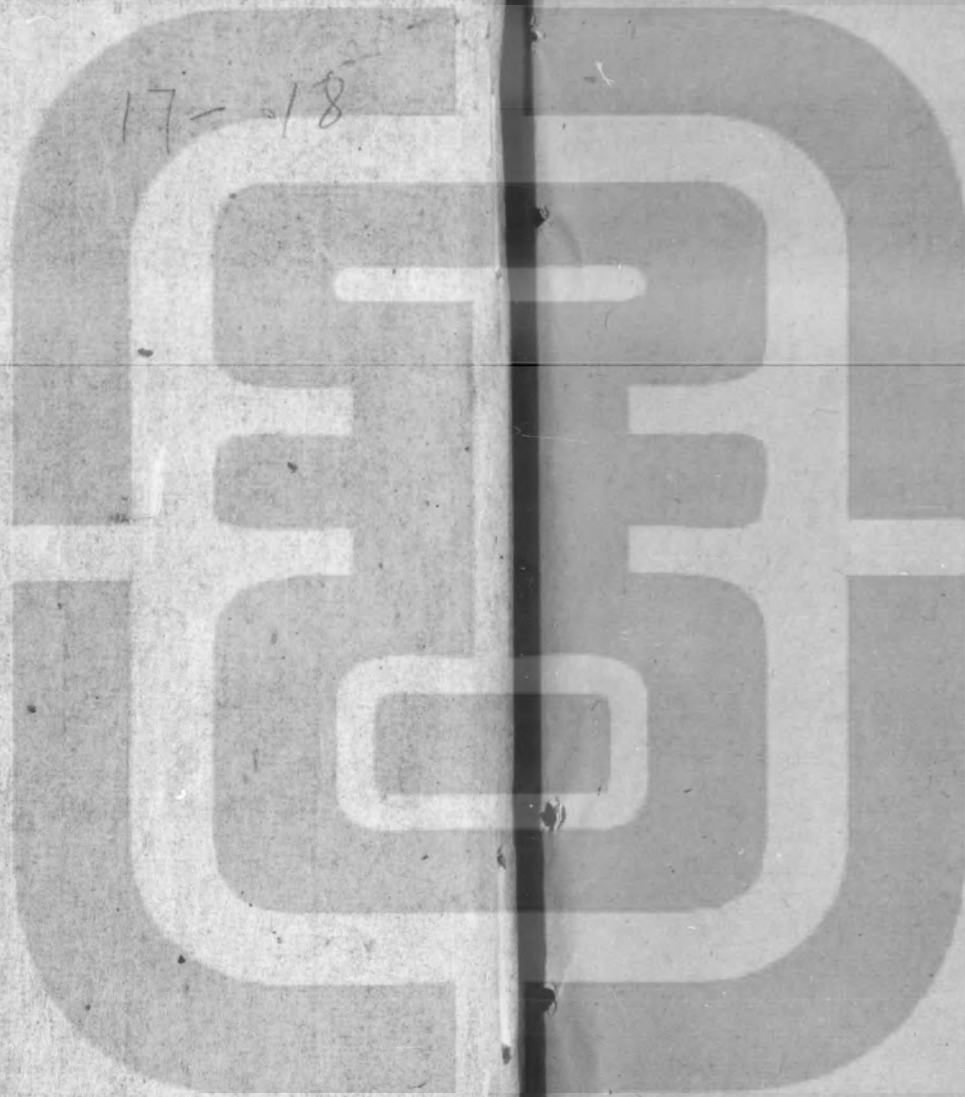


卷十七六

对

17-18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錢帛考

錢鈔

宋遼金

宋

寧宗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

十六年申嚴舶船銅錢禁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言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多則其壅滯益甚甚則稱提之說興焉厥今在朝在野日夜講畫而奉行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

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
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閨堵之間有腰
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攬撫之
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
不敢仰視間能捐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
者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
言也豪家泄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
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夷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鑄
其為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為利亦不啻數金朝

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為富商謀數金之利錢既日耗則
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
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
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
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
有而散之夷狄上不知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
可辱而心不可服蓋亦反其本乎故臣以為今日之務
不專在於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
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姦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
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
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
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 江西提舉袁燮疏曰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于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
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
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
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為物也多則
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

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
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為蝨賊無
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
最為忠厚而獨於賊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
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獎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
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奸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
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
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鈔銷之防則銅
錢不耗嚴交易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

制則藏錫可出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為郡守者或拘民間米鹽並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彊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收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甚非治世之事也惟聖君速救之又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况不以省陌者

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說展轉屢變而卒歸于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猶未始稱提也經久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者急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倏焉有餘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為錢熟貴熟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

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臣不知其可也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病而已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稠載

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為器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戶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邇有常典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地人所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

來舊矣乃創為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為之倡哉臣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以貼納豈債泉之利也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

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惟明主留神

理宗紹定二年趙必觀進對奏楮券破損腐爛人不以為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是年又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兌易日下住罷銅錢局端平元年五月審計司章謙亨進對奏浸銅事上曰實鐵耳謙亨奏紹聖間以鉛山膽泉浸

續文獻通考
鐵為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
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上曰不可不禁 淳熙九年九
月詔令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
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十年二月都省言銅
錢泄漏偽會克斤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隩
海岳結為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
賞不告連坐 監察御史陳求魯疏曰議者謂楮便於
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園法為無用急
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間與峻刑法以發人之

害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
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番舶巨
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返於中國者皆浮靡
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
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醴泉
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興隆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
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
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
鑄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

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鎔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竒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 寶祐三年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謝方叔等奏以監收幣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 四年十月出封樁庫新錢兌使以濟民用 開慶元年五月詔新鑄錢以開慶通寶為文 景定元年九月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為文 四年上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鈺銷偽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鈺

銷則見鏹愈少不禁偽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會子

宋

寧宗嘉定四年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講議曰愚讀史記見商君變法易令必立賞徙木以示信于民喟然嘆曰信之為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然猶知信之不可廢况堂堂大國乎且自中興用楮以來幾年為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印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于稱提故當舊楮

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滿藏一旦
廢棄盡為無用之物國失大信人起疑心何怪其畏避
而不敢私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反以彌
甚小民嗷嗷操楮四走無所易幸而得售不啻如有意
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
遣體訪之使明日罪不收之家豈不均為紛紛哉 袁
說友疏曰國家頃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其有無而
為之用也今涉三十餘年而其弊不一其最甚者官會
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兌易不能及所兌之

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
不能為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如此者蓋又十餘
年朝廷患之士大夫言之而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
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並令錢會中半此欲重官會
也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此
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戶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
場以實數兌使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封椿庫日
出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兌使又令諸州撥見錢於本
州置場兌使此亦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之不能

救弊矣然大抵如臣前所謂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自累月來竊聞都下官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一千之內率有二三十焉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亦未至如外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兌一千而得六百七十八十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劔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則愈輕愈輕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日

輕一日私既不能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少官會愈壞豈不為寒心哉今若止欲以都下官會而為之策此固可以一說論獨以外之遠近諸郡其地既不同其說必各異此難以一槩之說救之臣故欲各隨其受弊所不同者叅酌衆論而力行之正以此也臣愚欲望聖慈深以内外官會日輕為慮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臣候指揮到日限半月各隨本州事宜詳考官會兌使不至虧折將來日久不至復弊一一留意的確具申尚書省類聚足日並下檢正都司同戶刑部看詳諸

州所申或可行於彼或可行於此或彼此皆可行掇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熟計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庶幾叅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救弊於久遠儻官會日重得與銅錢相濟其有補於國計豈細事也惟陛下留神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令者籍其貲叅幼學曰罔民而可吾忍之乎惟有去而已因言錢幣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理宗紹定三年二月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舉選人克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

二十萬緡令封椿下庫克邊郡科降 六年十月詔楮幣寢輕關係甚重薛極久叅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日下措置以聞 知郴州林汝浹奏浙郡楮滯錢慳乞嚴稱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置舊楮民習低價已久新楮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上然之 端平二年二月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史丁伯珪同提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確收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 是年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為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

續文獻通考
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
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
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
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
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
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
無苞苴餽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八
月臣僚奏楮幣之策已窮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幣
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宜預造十八界新會上曰若

行十八界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
子行使止欲預造樁積為變通之用上然之 九月都
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欲下諸
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
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並從各州截
角類解付封樁庫交納其將相勳貴之家御前寺觀曾
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數及
佃戶違者許越訴從之 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
郡會價低減故也 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

續文獻通考
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為奸不知體國任意
沽名奉行不力非特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寢弛可
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元年三月知應天府
趙與憲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瑤知常州府何處
信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 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
憲臣于朝以稱提楮幣而出 四年九月都省言比奉
旨謂楮幣折閱乞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
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
司自有違戾許徑臺省越訴必寘于罰上從之 袁甫

疏曰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為憂廟堂
大臣鑒前事之誤悉心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
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
誤乎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
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說謂一
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者當造而不當
遽用機括所係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說蓋謂不貴重新
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
新而增價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析亦甚明

奈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人之望
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
界雜然並行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
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
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
界並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也若夫區處之策
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為煩僻之
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摹善用新擦之
紙為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厥今民間皆知朝

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
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其要
惟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若從
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
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從官陌
乎臣區區管見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並
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椿積四曰
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說
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

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為賒勿以頓造為憚
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 又曰指揮內
一條人戶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
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戶自鑿齊赴官司何則官司
截鑿人戶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戶鑿納必
有夾雜偽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
况只鑿一角真偽自可稽考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
空言給我將來官司仍前並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忿
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

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而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不
怨大凡處事當體下情朝廷但知出令不可屢改不思
怨謗一興勢須改令與其改於怨謗既興之後不若修
於怨謗未形之先或又謂我但真行截鑿足矣何恤人
言殊不知朝廷用度目今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
獻不必盡鑿之說者朝廷處匱乏至極之際萬一惑於
其言豈不益重天下之疑縱使不為迎逢者所惑然人
之疑心難以家至戶曉必曰我鑿一也何苦不許人戶
為之而官司必欲自行之耶臣之意只是一箇信字使

天下曉然無疑而已 又指揮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
戶納官會分為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以臣觀之
將來人戶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却
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却
是頑梗及巨力之戶朝廷今者施行止欲惜小然究其
流弊反使強家濫被寬恩而弱戶先受督責豈不倒行
逆施耶臣欲反此說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
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
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

見州縣嚴於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許限
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
戶中戶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須能依限輸官未
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戶或已納數
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大凡作事實嚴
並用如此措置誠為兩得其宜 閏十二月詔民間賦
輸舊用錢會中半者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八
界紐納 淳祐元年七月詔勅令所修偽造新會措改
舊會盜賣會底之令 二年三月詔在外諸軍請給楮

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楮賤故也 三年命淮東西

總所餉軍券錢並給楮四分以制臣李曾伯言楮賤卒

貧故也 七年二月詔十七十八界會子更不立限永

遠行用 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

殿最之法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是年周坦奏乞申明

十七十八界會子並永行用以堅民信左司趙汝堅請更造十九界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子停賣鹽錢以狂言

惑眾詔各免所居官 十年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

易民間兩界破會 十二年吳潛辭專任救楮之責詔

朕以二三執政皆天下之選心同志合無往年形迹之

嫌故以楮幣一事俾卿專任面諭已詳故尚謙執宜亟

祇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

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

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寶祐三年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

馬光祖收換幣楮 九月上曰楮幣何以救之董槐奏

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毀官司既

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

宋史曰宗正丞韓祥言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

無如收減議者云增添紙價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諸州守臣多坐稱提失職責降慶元中詔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及賈似道當國患楮賤作銀關易之銀關行物價益騰踴楮益賤矣 詔撥封椿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六年詔京城幣楮不堪行用于封椿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

視所部違者劾之 四年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糶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 十二月詔舶務出售權貨以收散楮仍禁止取是年都省言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旅交易從之 五年出奉宸庫香珠犀象等珍貨付務場賣易助收散楮詔十七界會漸輕並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川引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理宗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為界
詔從之 又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收換兩料川引

關子

理宗景定五年詔物貴原于楮輕楮輕原于楮多今以見
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
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
全給

按宋史寧宗之世會子壅滯物價踴甚民不勝其苦朝
廷無如之何至是似道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
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斂會子官
廢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
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
也銀關行物價頓踴矣

遼

遼人鼓鑄之法先代撒刺的為夷離董以土產多銅始造
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
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
實景宗以舊錢不足于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

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享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方用是時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戶部司逋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緡拜樞密直學士

劉伸為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濟貧乏及諸宮分邊戍人戶雖未有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道宗清寧二年閏三月詔行東京所鑄錢 九年正月禁

民幣銅 太康九年七月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 十年六月禁毀銅錢為器 大安四年七月禁錢出境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

用之海陵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請復

鈔引法始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

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

一貫二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四百

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故易新循

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亦以銅少權制耳時

有欲罷之者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

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

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

久文字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

罷七年釐革之法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

術出多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

始于此焉 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銜書貫例

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

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銜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

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劄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
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于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于某
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
如文字故暗鈔紙擦磨許于所屬官司納舊換新若到
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攢司庫
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
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支錢搭印處合同
餘用印依常例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以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

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 三
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
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
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叅用宋
舊鐵錢四年寢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
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為準數
公私不便遂罷之 是年將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
錢貨甚少計司患不給欲輦運以資調度張亨謂上京

距都四千餘里若輓錢而行是率三致一也不獨枉費
國用無乃枉勞民力乎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于囊
索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八年民有犯銅
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
銷錢而何遂併禁之 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
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
路酤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 十月上責戶部官
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
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

務得折納輕齎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
尚出朕安用若為 十一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
器悉送入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鍾磬鈸鈿腰束帶
魚袋之類則存之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

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

見坑冶門

上與宰臣

議鼓鑄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
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
之利當與民同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
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

耳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
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曰古亦有民自鑄
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惡薄此古
所以禁也 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
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 十五年十一月上
謂宰臣曰或謂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
下一家何公私之間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 十六
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礦苗脉見坑冶門 十八年代州
立監鑄錢命震威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

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
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
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
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 十九年始鑄新
錢至萬六千餘貫 八月以新錢未行詔以宋大觀錢
當五用 二十年詔先以新錢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
錢並用 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
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周知卿等何為不
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

續文獻通考
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 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 二十二年十月以叅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 二十六年上

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為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 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以利通為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 二十八年諭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年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不散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

亦不過散在民耳 十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
 凡二十一所 時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鑄器物若申
 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
 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
 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
 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
 一文五子荔枝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搗釵羅文
 束帶八貫三百五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鍍銻鏡磬
 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生銅者二貫七百六十九文

鑄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 時阜通監鑄錢幣積銅

皆窳惡或欲徵民先所給直工部郎中張大節曰此有

司受納之過民何與焉免徵 二十九年十二月

時章宗已

位即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

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

均為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

運銅礦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

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脉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

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治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

經三唐通考
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
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
而多費初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
監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罷諸府鎮流泉務 二年十月勅減
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 三年五月諭尚書省曰民間
流轉交鈔當限其數勿令多于見錢 四年上諭宰臣
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為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言
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叅知政事胥持

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
別為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
隔閱銅錢不令過界耳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
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
諸無用之數貯于庫 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
多于見錢使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
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
數少即全給交鈔 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
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

千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叅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倍收物力錢以得貨賄多故也 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銀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于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

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每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于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于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 十一月尚書省議時所給兵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 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

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為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覺察之 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

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于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

續文獻通考
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于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寢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

錢權貨務益引並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致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齎小鈔赴庫換支見錢俟其換盡可罷四庫 五年十二月民間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能行京師閉肆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 太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為準而市肆終直八萬蓋出多入少

續文獻通考
故也若今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
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填令院
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
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路各鋪馬軍須
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二年以常行三合同交鈔
止行于民間而官不收歛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
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
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 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
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

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屈自是而後國虛民貧
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行世宗之法衰
焉 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

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
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
璿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
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
銅治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用法
器民間輸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

外人告者賞不告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于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時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 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為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 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上都路則于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于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于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于東平大名

府河北東路則于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于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于平陽河東北路則于太原汾州遼東則于上京咸平西路則于西京撫州北京則于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少制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幣屢變徃徃怨嗟聚語諭御史臺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七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議勅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

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
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
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罪告者賞有差縣官能奉
行流通者升除不能者降罰集眾沮法者以違制論工
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齎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
辨鈔人以防偽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
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時
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
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杖之七十削官一

階解職 高汝礪又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各籍
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
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
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權益
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給之
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上遣近侍諭旨尚
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職
仍于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
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 十月楊序言交鈔

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
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部上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
州府庫內各有辦鈔庫子鈔雖故不偽亦可收納去都
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
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
夫于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則昏鈔
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
行卿等亦宜省察少有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
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艱

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
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他路臆或
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于市肆要處
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為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
萬貫以次為差易鈔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
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
是之遂命移庫于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是月勅
捕獲偽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為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
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

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縣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為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陞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收毀大鈔行小鈔 七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從楊雲翼言也 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

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令止赴省庫換易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 十二月宰臣奏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為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造其紙須當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于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賤買交鈔而于務院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

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亦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
不以實告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
十日許再行變易鈔引諸物

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以交鈔八十四車為軍餉兵
餉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不能市易矣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重交鈔法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又作二百貫至千貫例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
不數年即輕而不行至是愈滯南遷之後國處民困軍
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矣 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

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于鈔室有出無入也雖
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
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
每貫止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
且令計司以軍需為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
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
屢變皆至窮敗謂之坐化商人徃徃舟運貿易于江淮
錢多入于宋宋人以為善而金人不禁議者惜其既不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失策孰甚焉

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于京師徒成煩擾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為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為準 六月勅議交鈔利便 七月改交鈔名為貞祐寶券仍立阻格罪 九月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籍交鈔以助國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寢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

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于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物不敢入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利可 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纔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

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省冗官吏二損酒
司使三節兵俸四罷寄治官五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
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
偽造寶鈔官賞 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
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
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
愚謂當復置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繡帛之
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 營為之若
半年無過及鈔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
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
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
富徵之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
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齎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
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
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
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多致散失在民間命尚書
省經畫之 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

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為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漢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于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于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于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自量其所支復歛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為

必用之物而自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又同于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言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歛少支耳然歛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為今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為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或主更

造或請徵歛或謂止當如舊或謂二者可並行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于徵徵行于農民則不可徵于市肆商賈家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今之重穀輕券皆農耳必先歛于農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閒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溫迪罕思敬欲假便宜凡外路四品以下

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御史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為事有難行聖哲猶病思敬何為者徒害人耳上以衆議不決厭之乃詔如舊舒其徵歛之期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增重偽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出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今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

免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 時高汝礪上疏極言其害畧曰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于舊僅可供億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用乃于民間歛桑皮故紙鈔七十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于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為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

為小鈔小鈔散則更為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為通寶變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加息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機之害重耳時不能用 六月置南京流泉務至十月罷 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

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准以金銀價纔為錢四百有
竒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論罪
三月叅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賊者並以物
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
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于官詔省
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
輸銀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温迪罕思敬上疏
論錢鈔不從其畧曰錢之為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
于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斂則缺用必多寡輕

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
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
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
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制模範薄惡不
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
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
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
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
輸銀民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

賞亦救弊一法也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敝乃造貞祐通寶救之今其弊又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仍定流通沮撓賞罰 元光元年二月行興定寶泉如宰臣議 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餘鈔行之未幾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于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

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而不能制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

史臣曰金人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興窳

治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
銅器不可缺者皆造于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
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
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
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
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莫能禁州縣錢
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
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
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

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
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
于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于得小鈔而
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
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
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
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
限以分數由是民疑益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
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

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金祚亡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錢弊考 元 皇明

元

太宗時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朵兒直班乞鑄錢幣初行中統寶鈔是

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劉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策三年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準四年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至元三年以楊湜為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二元寶用之便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

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

宋交會 禁私造銅器 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

伯顏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

又置宣慰司于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行戶部于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雲南行

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 十四年詔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為令 四月禁江南行用銅錢 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 是年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十一月中書省臣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 十九年十月詔整治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 時盧世榮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

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邪取於右丞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 先是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文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

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
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
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
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
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之弊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
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
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
抑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
遂罷 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 三月增壞

鈔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為三分 九月勅拘收銅錢
銅器聽民仍用 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
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
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
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 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
貫贓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為本虛實相
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為至元
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
太重或以孟頫年少來自南方意頗不平其言詰之曰

今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以為非欲阻格至元鈔耶孟頫曰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慚而止 至元間許楫為徽州路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內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 二十五年毀中統鈔板 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中統鈔本從之 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

欲盡收中統鈔故今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貳參用其貳

非出本土者同偽鈔論

按雲南貳以一為庄四庄為手四手為苗四苗為索

大

德十一年濶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濶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為不便勿行可也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
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
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
隳更造至元寶鈔逮今三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
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
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
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
收糴遇歉減價出糴以遏沸躑金銀私買賣及海舶興
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其中統鈔詔書

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
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厘
凡十六等 至大三年尚書省言以銀鈔為母至元鈔
為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
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
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
每一文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
二並以舊數用之 是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臺
臣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

錢慮有相妨乞與省臣詳議有旨與省臣議之尚書
省臣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毀其板
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
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從之又遣尚書省

臣劉楫整治鈔法

至大四年

時仁宗即位未改元

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

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
于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
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

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

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

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

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于陽楮用

于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

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

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

朶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銀鈔固

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元史曰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為母鈔為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

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為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

續文獻通考
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
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
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者處死
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至
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
二厘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
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
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
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

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
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
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
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
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
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
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
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
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草木子云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
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
脫脫為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
鑄 詔更銅錢銀鈔法天下稅盡收至大鈔 是年遣
官監視焚至大鈔板

文宗天曆元年中書省臣言今歲即罷印鈔本來歲擬印
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
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于流通不出其
數適者倒刺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

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 二年更鑄鈔板仍毀其利者
順帝至正十年冬十一月更鈔法初丞相脫脫欲更鈔
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
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
部尚書俱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
一千文鈔為母而錢為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
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為母而立銅為
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為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年
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慮下民藏其

實而棄其虛恐不為國家利便哲篤曰至元鈔多為故
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為人為偽耳且至元鈔人猶識
之交鈔人未之識偽將滋多便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
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
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便哲篤忿曰公有何
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脫脫見思
誠之言直頗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呂祭酒
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廟廊中大聲厲色耳於是諷
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

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
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
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
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
國用由是大乏

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
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
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
尋不印行惟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

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說
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
易敗難以倒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
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于授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
周漢之質爾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
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
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
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
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

為母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于貨輕
之時收之于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
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
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至
正十六年二月禁銷毀販賣銅錢 十七年四月京師
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 十八年二月中書省臣奏以
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
印造寶鈔為便遂分戶部寶鈔庫等官置局印造仍命
諸路撥降鈔本界平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于民間

皇明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

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白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者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貫陌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 二

十四年榜諭各處高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
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
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
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官者俱罪之 二十五年
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
倒收舊鈔收送 內府 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
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
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
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寶進鈔錠照

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
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
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
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
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
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
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
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
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

經文獻通考
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 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
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
使

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
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克賞其兩相交易而一
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
例 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等值
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
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 今各處

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
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
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
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
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
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
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
價折收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
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

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
阻滯 二十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
鹽課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
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宗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
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 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
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四年令順天應天蘇
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
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

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
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三十二府州
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 又令榜
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菓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
塌客商物貨者不分 給賜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舊
鈔 貫菓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
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
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
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

間行使驢羸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
十貫 又令受僱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
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
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
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
鈔之例 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
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
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
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令罰鈔一千貫裱褙鋪月納鈔

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 又令油房磨房每座
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僱裝載貨物者納鈔
五十貫小車十貫 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
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
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菓樹每
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 六年令各處地
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 八年令
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
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減一分 九

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偽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畝菓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為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

英宗正統三年令京城內外菜地菓園稅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令兩京菓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騾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騾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

經文通考
每輛納鈔八貫 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
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
景皇帝景泰三年題准驢騾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
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騾驢每頭
各納鈔一貫 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 五年
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
房菜園菓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
該收鈔貫不分輒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
鈔存放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毀

孝宗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
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皇明錢法

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
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
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
錢設官鑄造 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
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
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八年罷寶源局鑄錢 九

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 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 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成祖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

宣宗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

英宗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 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為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

月照常發落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為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為禁約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 十六年鑄治通寶 十八年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又令兩京 內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歷代錢二文以示

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
嚴訪有擅自阻當及私鑄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
武宗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
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
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 國朝銅錢相兼使
用

世宗嘉靖三年令戶部給榜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
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
文着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去

處枷號示衆 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
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 內府
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六年奏准鑄
造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 又議准各監局官吏
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買辦
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仍通行兩京
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戶口鹽糧
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
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

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
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
錢七百文准銀一兩 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
暫行停止 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
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
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 三十二
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
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文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

部四分各分鑄 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
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
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 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
錢每年扣支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僱工鼓鑄
嘉靖通寶錢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叅政一員專
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
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 四
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
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窳惡不堪行使

者該部拿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
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 四十四年寶源局
鑄嘉靖錢行于市後因鏃邊勞費以鑄溢代之而鑄工
兢用鉛錫以便剗奸徒盜鑄并金背亦不售問閭大困
後用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穆宗隆慶元年令賣買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
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
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 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

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與京官折俸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
錢每府發鏃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司五十文令照式
鑄造呈樣 今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
分五厘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詔
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
與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 又題准通
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着各撫按
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 五年令崇文門收

續文獻通考
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
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
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
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 六年覆准將嘉
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
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
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 又令崇文門稅銀
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 十
年 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

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
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十四年湖廣督撫奏
議欲申錢式以一民心訪得武荊衡三局所鑄各限一
式民間俱不通用武局者不能行之荊州衡局者不能
行之武昌豈是疏通之意今後除鄖 二府屬原係行
錢地方許令新舊兼用外其餘府州縣地方但係武荊
衡三局鼓鑄制錢不許妄分新舊揀擇彼此俱要一體
行使如軍民商賈人等敢有仍前執迷阻撓不收不用
者許巡捕員役拿解道府枷責究罪招詳 又定官用

以廣流通據上荆南道所議槩以銀錢各半兼支似亦可行聽從其便今後各屬支放除錢匠照議通以制錢給發外其餘祿米俸薪月糧支應夫馬門皂壯斗庫禁水夫館夫但係在官人役工食等項俱照銀七錢三或銀錢均半聽便給發但求廣布為主各屬申請支放即於文內明開給銀若干錢若干以稽實用敢有阻撓不領者即指名申院以憑施行如或無錢給發責在掌印官定行叅處不貸 二十六年戶科郝敬奏為修舉錢法事 一責專官宜責成分守官 賜勅諭一道使董

其事督率講求仍聽選用庶幹屬官專理監鑄每年仍差督錢御史一員按視以該地方錢法之行滯為註各官賢否 一定規則凡有司徵收各項錢糧稅銀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存留支放者扣定額數限銀錢中半兼收小民不許一槩納銀有司不許一槩收銀納戶赴各府鑄局換錢回縣上納每紋銀一錢限換與民錢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縣徵錢八十三文官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止八十七文一切上下俸薪工食等項俱銀錢

中半支給各府州縣扣定每歲支用除半銀若干外該半錢若干申各上司列入由票永為遵守各衙門贓罰紙贖亦銀錢相兼或全收錢敢有勒要小民錢銀希圖秤頭加耗者即係貪污不法故違明旨聽御史叅題坐贓論 一廣鑄局一局鑄造難供數十州縣之用合於地廣糧多者一府設一局量州縣之數以為爐之多寡小府糧少則一省通設一局工部選寶源局樣錢每省與二三千令轉發各府依樣鑄造每錢一文定制官法馬重錢二分銅連加錫一斤限鑄錢一百三十三文有

奇其銅錫必驗原解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插和低假字畫玲瓏邊方圓淨背面鑿磨光平以便通行不如式者監造官初犯戒飭再犯拿問倍追重鑄一應事宜奸弊聽監造官講求禁戢因以察其能否三年後足用然後量議減局 一鑄大錢古之富國者必鑄大錢則費少而利多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務極精工其文曰萬曆元寶傍鑄當十等字樣背鑄私造者斬告發者官給賞銀一百兩誣告反坐此可以佐小錢之不給 一採礦銅雲南川陝各有銅礦非奸商專擅則土人

竊取宜簡清敏廉幹官數員為錢運使專理銅課而久
其任臨洞開採嚴戢私販御史按季差委的當職官給
與勘合公文前去運使衙門關領官銅回省轉發各府
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道理之近便者分坐每歲支
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如應支錢
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斤若礦銅一時採銷
不敷該省仍設法收買權宜接濟鑄法每銅一斤和錫
數兩然後色潤光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酌量派
徵本色錫若干解赴錢運司收貯照數轉給各項驗足

色交付 一處工本各府州縣額派存留銀兩先一年
十二月預徵借四分之一解府如一縣存留銀二千兩
先移五百兩解府權充鑄造工本鑄錢成先給還前銀
每兩照例筭還錢八百三十文通計原銀五百兩該還
錢四十一萬五千文該縣領回即以之兼銀支放或即
以準小民初年納錢之數亦可大約鑄造之數每銀一
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而抵
還之外尚可餘錢十八萬五千給舖戶發賣銀二百二
十二兩九錢此以尋常費工本鑄造而言也若因銅于

礦止于匠作工食不難措處矣 一嚴稽筭逐年收過銅錫鑄還銅錢買過銀兩起解過數目陸續多寡極其煩瑣紛紛有條責成監造置籍查稽勿使工作朦朧冒破吏書那移侵欺御史與錢法道立法條理肅清奸弊 一禁盜鑄凡盜鑄者必依假粗惡官錢一被混雜民遂囂然疑阻宜為厲禁但捕獲私鑄真贓一文以上者皆斬知而不舉者連坐首得實者官給賞銀十兩 一筭歲息每年錢運司給過每省銅錫若干即依每銅一斤鑄錢一百三十三文起例筭比時本省該年應鑄過

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筭比時本省額糧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假若一省該存留銀支給銀十萬兩即應一年換錢計四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一萬四千九十斤有奇該變換銀五萬兩解京 一重賞罰宜明著為令各官有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超一級并用如貪賄違玩阻格不行者聽御史叅提重處令出務在必行禁行務在必止 一曉愚夫該部轉行各省明示各府州縣軍民人等詳諭以 朝廷便民利民之

美政使奸吏猾胥不得為浮議庶閭閻遵信法可必行
一聽販賣地方販賣者多則錢愈疏通小民得錢自
易於出手此正利導之方也急宜聽之 十一月戶部
覆請行寶源局鑄制合式合用四火黃銅選殷實鋪戶
買辦以後制錢工食月糧各商價值三七兼支每五十
文作銀一錢從之 二十七年四月戶部覆奏錢法
上曰今公帑匱乏這制錢寶源局多鑄濟用不但餉軍
給商亦可供俸祿賞賜等費務要如法鼓鑄上下通行
緝拿阻壞奸徒隨時低昂區畫監局司官若能殫心任

事效有勞績着從優陞叙有未盡事宜還奏來行 二
十八年正月騰驤衛百戶李磐奏疏通錢法 上曰這
本說湖廣地濶民稠況有銅礦附近所在准着廣寧店
督稅內官陳鳳不妨原務兼管會同彼處撫按等官酌
議每年鑄錢若干其多餘的解 內庫應用如有私行
鑄造及阻撓的嚴行訪拿處治不許縱奸滋弊務使裕
國富民着該衙門給與式樣 戶部奏鑄錢救邊 上
命今各省直行用新舊銅錢處處不同你部裡既以講
究明白且着令南北寶源局加工添爐增鑄仍申明法

例務使兩京內外上下流通各稅賦等項銀錢兼收仍散給官俸軍糧商賈等項應用期於阜國便民永遠遵行其有盜鑄及阻撓奸徒南京着內外守備及五城北京着廠衛五城不時嚴加訪拿從重處治不許寬縱以防壅滯工部為國用不敷覆戶部咨銀錢兼用上曰錢法阻滯因有私鑄低錢淆亂難行又因官不收錢止責民間行使安能流通遵守這錢式着便頒與內官陳鳳務採四火黃銅依樣鑄造不許與京鑄纖毫參差頒行地方務要依該部先今題准存留及官員師生俸

廩各役工食等項事例銀錢相兼收使務使上下相信乃可其工費等項悉遵勅旨會議通融處給若有私鑄的嚴行禁治不許因而縱奸滋弊擾害地方

鑄造工料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数目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

卷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 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鑄庫交收 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於船料內取用

穆宗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支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

戶部濟邊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南京鑄錢舊例

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

續文獻通考
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
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爐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

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

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

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

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經方廣通元

卷之十八終

